

八.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的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620 工程开办项目（第三包：诉讼及人事档案设备购置、拆除、安装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手动密集架（层板结构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宁波邦达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3人，营业收入为5581.5454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676.884090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手动密集架（插片结构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宁波邦达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3人，营业收入为5581.5454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676.88409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电动密集架（层板结构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宁波邦达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3人，营业收入为5581.5454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676.88409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防磁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宁波邦达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3人，营业收入为5581.5454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676.88409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智能回转档案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宁波邦达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3人，营业收入为5581.5454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676.88409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宁波邦达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8 月 13 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的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620 工程开办项目（第三包：诉讼及人事档案设备购置、拆除、安装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利旧密集架、利旧人事档案柜的拆除、打包、安装；档案搬迁（不含运输）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宁波邦达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3人，营业收入为5581.5454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676.88409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利旧密集架、利旧人事档案柜及档案的运输），属于（交通运输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四通搬家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4516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00.8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波邦达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3 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